

第 5132 號公告

證券及期貨條例 (第 571 章) ('該條例')

(根據第 134(6)(a) 條發出的公告)

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('證監會') 已根據該條例第 134(1) 條所賦予的權力，在 2010 年 8 月 5 日，就根據該條例第 116 條所施加於批給瑞穗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('該申請人') 的牌照的條件作出修改。證監會作出有關修改是基於該申請人使證監會信納，作出此修改將不會損害該申請人的任何客戶的權益。

在作出修改之前，該申請人的牌照受以下條件所限制，即 '就第 2 類受規管活動而言，持牌人不得經營下列以外的業務——(a) 從其他人士接收為達成期貨合約交易或期權合約交易而提出的要約，並以該等人士的名義將該等要約傳達予 Mizuho Securities (Singapore) Pte Ltd.；及 (b) 向 Mizuho Securities (Singapore) Pte Ltd. 介紹其他人士，使該等人士可——(i) 達成期貨合約交易或期權合約交易；或 (ii) 為進行期貨合約交易或期權合約交易而提出要約'。該條件現已修改為 '就第 2 類受規管活動而言，持牌人不得經營下列以外的業務——(a) 從其他人士接收為達成期貨合約交易或期權合約交易而提出的要約，並以該等人士的名義將該等要約傳達予其他期貨經紀；及 (b) 向其他期貨經紀介紹其他人士，使該等人士可——(i) 達成期貨合約交易或期權合約交易；或 (ii) 為進行期貨合約交易或期權合約交易而提出要約'。

2010 年 8 月 13 日

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牌科高級經理鄭嘉慧